

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认真审阅了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，经公司全体监事充分讨论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（1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（2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“依法合规”、“自愿参与”、“风险自担”等原则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（3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4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，能够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充分结合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，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》签署页）

监事签名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Jovial No'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日期： 2022年06月 01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》签署页)

监事签名：



日期：2022 年 6 月 1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》签署页）

监事签名：



日期：2022 年 6 月 1 日